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法律释明书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与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公司)、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11)苏中商终字第0216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交本院法律释明。

本院认为:争议焦点一腾骏公司结欠你公司货款数额。依据腾骏公司账面记载的结欠你公司货款4124825.71元,扣除你公司自动放弃的龙腾公司支付的100万元,本案中腾骏公司结欠你公司货款为你公司主张的3124825.7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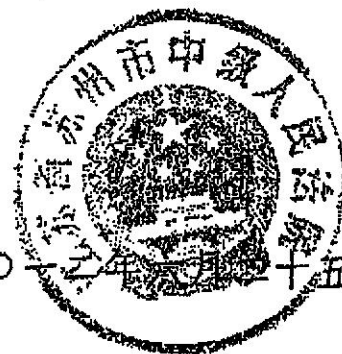
争议焦点二龙腾公司是否应对腾骏公司结欠你公司的货款及偿付利息损失承担责任。本案买卖合同抬头处的买受人为腾骏公司,落款处也由腾骏公司加盖公章,你公司主张龙腾公司也参与了该合同的洽谈及签订,但龙腾公司不予认可,你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所以你公司该主张不能成立。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共同出具的《变更函》仅载明“……从2008年11月26日开始,原贵单位与‘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此后签约、往来结算均由‘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户名:江苏龙腾纸业

有限公司……”，分析文意，该《变更函》没有龙腾公司加入腾骏公司债务的明确意思表示。2008年11月26日之后，你公司供货依然供给腾骏公司，有效增值税发票也开具给腾骏公司，用以对账的《征询函》也发给腾骏公司，可见《变更函》出具之后本案合同的履行仍在你公司与腾骏公司之间进行，就该合同的履行、结算各方未按《变更函》内容执行。你公司仅凭曾开具给龙腾公司7份增值税发票（之后已红冲作废）及龙腾公司向你公司付款100万元就认为龙腾公司实际加入了合同履行并有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该观点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由此可见，无论是从订约过程、还是《变更函》的书面表述乃至合同的实际履行来分析，龙腾公司均未有明确的加入本案合同中腾骏公司债务的意思表示；所以你公司以龙腾公司加入合同债务为由要求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共同承担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在本案买卖关系中是否构成公司人格混同，从现有证据看，两公司的股东、业务范围有交叉的情况，但尚无充分证据证明两公司具备了构成公司人格混同的全部条件，即财产、场所、人事、业务的全部混同。潍坊中院的判决书也明确，其对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是针对该案的诉求及查明的事实，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原审法院仅凭潍坊中院的上述判决及该案中陈文宪及相关业务单位工作人员就其他交易的陈述，认

定本案中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构成人格混同，并据此判决龙腾公司对腾骏公司结欠你公司的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你公司与腾骏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并合法有效，你公司主张腾骏公司结欠货款3124825.71元依据充分，腾骏公司理应及时支付并偿付利息损失。原审法院关于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在本案买卖合同关系中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依据不足，龙腾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你公司二审中提出的以债务加入为由要求龙腾公司承担共同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